

债券代码：163038.SH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SH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SH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SH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 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豫珠）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的进展情况如下：“

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 65,943,8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8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937,428,844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8%，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745,164,940 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

2022 年 9 月 13 日，海南豫珠转让给甘肃亚特的金徽酒 8%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30%股份。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价格调整暨补充协议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 65,943,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转让价格由 29.38 元/股调整为 27.56 元/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陇南科立特的金徽酒 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25%股份，豫园股份不再是金徽酒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作为“19 豫园 01”、“20 豫园 01”、“21 豫园 01”、“22 豫园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